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巽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77號、第2043號、第3076號、第4558號、第7339號、第8577號、第8543號、第8574號、第1004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巽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犯罪事實部分：

1.附件一（即檢察官起訴書）：

①犯罪事實欄一（二）第8行至第9行關於「連線銀行」之記載應予刪除。

②附表關於陳妍淑部分，其「匯款時間」欄應更正為「①

晚間9時55分許；②晚間10時42分許」；「匯款金額/匯入帳戶」欄關於「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③附表關於陳文進部分，其「匯款金額/匯入帳戶」欄就「交易序號0000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交易序號00000000000000」。

2.附件二（即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①附表編號1部分之「繳費單之交易序號（虛擬帳號）」欄就「⑪0000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⑪000000000000000」；「金額（新臺幣）」欄就「⑪2萬元」之記載，應更正為「⑪1萬元」。

②附表編號3部分之「詐騙時間」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6月14日某時許」。

③附表編號5部分之「詐騙時間」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6月12日12時50分許」；「繳納時間」欄就「②111年6月12日12時2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②111年6月18日12時25分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洪巽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3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

3.本案被告所幫助之犯行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承認犯行，因此僅有在依行為時法論罪時，方能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準此，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時，其有期徒刑處斷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時，其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其最高度刑相等，應以最低度刑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論罪：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此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被告先後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分別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附表所示之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3.被告先後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4.被告前因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9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0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均屬累犯。然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各罪名、罪質不同，其犯罪情節、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有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且檢察官起訴書亦未就上開情形為任何舉證、說明，爰均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列為量刑事由（素行、品行）予以審酌。

5.被告各次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故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惟於本院審理時已承認犯罪，即於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亦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三）科刑：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之困難，實有不該；又被告直至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惟經本院安排調解時卻無故不到場（見本院卷第289-291頁），迄未獲得任何被害人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人數及受騙金額、暨卷附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之前科素行（含上揭構成累犯之刑事前科）、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234-2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就其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關於是否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實際上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234頁），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報酬或其他利得，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詐欺集團為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士富、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77號
第2043號
第3076號
第4558號
第7339號
第8577號
第8543號
第8574號
第10045號

被　　告　洪巽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巽豐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於民國110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明知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及金融帳戶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因需錢孔急，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分別於：㈠111年4月18日上午10時58分前某日時，將個人身分證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忠哥」之人，讓「忠哥」所屬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18日起將順昌科技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順昌公司）變更負責人為洪巽豐。該「忠哥」所屬詐騙集團及洪巽豐並分向華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申辦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鎮分行申辦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均為：順昌公司），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用。洪巽豐於111年5月4日代表「順昌科技有限公司」與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維爾公司，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6731號等案號提起公訴）簽立金流付款服務契約書，由派維爾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予順昌公司，為順昌公司公司代收、代付款項（俗稱「第三方支付」），派維爾公司則提供超商繳費代碼或虛擬帳號供第三人繳款或匯款，後經派維爾公司匯整後再轉匯至順昌公司名下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帳戶內，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繳回該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㈡111年9月9日上午10時33分許，以2本金融帳戶5天新臺幣（下同）14萬元代價，將名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家樂福彰化店」入口處置物櫃（編號：C12號）內，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亮吟」之人收受。而取得洪巽豐擔任順昌公司負責人之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及個人名下玉山銀行及連線銀行等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郭乾郁、謝德翰、陳薪安、賴汶滋、陳妍淑、陳文進、張景智、許瑞紋、葉國鳳等9人皆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轉帳至如附表所示華南銀行、合作金庫、玉山銀行等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均旋遭提領一空，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賴汶滋等7人均查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郭乾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謝德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陳薪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民第一分局、賴汶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陳妍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張景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及許瑞紋、葉國鳳2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巽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 ①111年4、5月間，接受綽號「忠哥」之男子安排，於高雄三民區華南銀行停車場內，在「順昌科技有限公司」申設資料內親自簽名及填寫聯絡資料，並至華南銀行新興分行、合作金庫前鎮分行臨櫃申辦「順昌科技有限公司」帳戶等事實。 ②受「忠哥」所託而擔任該快倒閉順昌公司之負責人，伊不知資本額50萬元是何人所支付之事實。 ③伊為賺取提供2張提款卡即有5天、14萬元之報酬，於111年9月9日上午10時35分許，將名下玉山銀行、連線銀行之提款卡放置在彰化縣彰化市「家樂福彰化店」入口處編號C12置物櫃內，交予「陳亮吟」之人收受，密碼則以Line告知「陳亮吟」等事實。

		④被告知悉金融帳戶具有個人專屬性，是不可以交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去從事自己無法掌握的事情。
2.	證人即告訴人郭乾郁、謝德翰、陳薪安、賴汶滋、陳妍淑、張景智、許瑞紋、葉國鳳及被害人陳文進等9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郭乾郁、謝德翰、陳薪安、賴汶滋、陳妍淑、張景智、許瑞紋、葉國鳳及被害人陳文進等9人皆遭詐欺集團詐騙陷於錯誤後，而分別至便利超商以儲值方式，將款項匯至「第三方支付」（即派維爾公司）提供之虛擬帳號，再轉匯至順昌公司名下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帳戶，或匯款至被告名下玉山銀行等事實。
3.	①證人郭乾郁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超商ibon繳費單。 ②證人陳薪安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超商ibon繳費單。 ③證人賴汶滋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超商ibon繳費單。 ④證人陳妍淑提出之超商ibon繳費單。 ⑤證人張景智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 ⑥證人許瑞紋提出之匯款資料。 ⑦葉國鳳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⑧證人陳文進提出之訂單資訊、超商ibon繳費單。	
4.	「順昌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金流付款服務契約書（甲方：順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之「代收代付特店暨次特約商店約定書」及、「特約商店綜合約定書」等	
5.	各警政單位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各1份	
6.	本件被告名下玉山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紀錄等	佐證告訴人等皆因遭詐欺騙集團詐騙陷於錯誤後，而將款項匯款轉帳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二、故核被告犯罪事實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又其前後2次分別個人身分資料及名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從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法從重論以幫助洗錢處斷。另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高如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蘇惠菁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告訴人/被害人遭騙手法及匯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

姓 名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 款 時 間	匯款金額/匯入帳戶	案 號
郭乾郁/告訴人	111年5月21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夢想快艇」、「DEX EXCHANGE客服」（ID：00000000000）與告訴人郭乾郁聯繫，介紹投資網站「DEX EXCHANGE」，並訛稱：	111年6月10日 ①晚間10時24分許 ②晚間10時24分許	①2萬元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②1萬元	112偵字第8574號

	註冊後，持指定代碼至7-11超商櫃臺繳費，即可協助進行投資規劃，增加額外收入云云。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謝德翰/告訴人	111年6月11日某時，告訴人謝德翰在通訊軟體Instagram瀏覽「博弈獲利」訊息後，即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並被介紹加入「博弈網站V-FOUN」（http://000.00/000000），並遭詐稱：先註冊會員，再至超商儲值繳費後，即可進行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6月11日 下午5時52分許	1,000元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號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112偵字 第7339號
陳薪安/告訴人	111年6月9日某時許，透過Facebook與Line與告訴人陳薪安聯繫，向其誆稱：已找到「星匯娛樂城」賭博網站（http://www.000000.net/）漏洞，儲值加入會員後即可下注獲利云云。	111年6月12日 下午4時14分許	1萬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0 交易序號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112偵字 第10045號
賴汶潣/告訴人	111年6月8日晚間7時4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Destiny」、「羽婕」及「AI智能造利系統」與告訴人賴汶潣聯繫，分別介紹投資網站（網址：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com），並訛稱：需至7-11超商「ibon」儲值，方能進行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6月14日 下午6時19分許	1萬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號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112偵字 1577號
陳妍淑/告訴人	111年6月15日下午2時54分許，透過Line暱稱「陳士玄【跟著千萬賺百萬】」與告訴人陳淑妍聯繫，介紹	111年6月16日 ①晚間9時42分許	①1萬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號	112偵字 3076號

	投資FXT PRO網站（http://www.000000.com），並謊稱：先註冊會員，再至超商儲值後，即可進行投資獲利云云。	②晚間9時55分許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②1萬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號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陳文進/被害人	111年6月11日下午6時前某日時，在Facebook張貼入金即可獲得18倍彩金訊息，被害人陳文進瀏覽此訊息後，即與Line暱稱「夢想世紀」聯繫，而遭詐稱：已找到「星匯娛樂城」博弈公司網站漏洞，有100%獲利，只要註冊成為會員後，再依指示儲值入金云云。	111年6月20日 ①下午1時36分許 ②下午1時47分許 ③下午1時59分許 ④下午2時58分許 ⑤下午3時18分許	①2萬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 交易序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②2萬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 交易序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③2萬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 交易序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④2萬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 交易序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112偵字第8543號

			⑤1萬5,000元 /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 交易序號0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張景智 /告訴人	111年6月12日下午1時30分許前某日時，在通訊軟體Instagram張貼手機創造收入訊息，告訴人張景智瀏覽訊息後，即與Line暱稱「創富數位科技」聯繫，而遭騙稱：不需本金，只需帳戶，綁定註冊及儲值後，即可用套利程式去破解「新藝城」遊戲軟體，來套利賺取更多金額，然需繳交10%稅金云云。	111年6月20日 ①下午4時16分許 ②晚間7時31分許 ③晚間10時51分許 ④晚間10時52分許	①1萬元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號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②3萬元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③5萬元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④5萬元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號 /順昌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維爾公司）申請之虛擬帳戶	112偵字 第8577號
許瑞紋 /告訴人	111年9月12日晚間8時32分許，前後自稱「迪卡儂會計部」及「中國信託」人員，以電話與告訴人許瑞紋聯繫，向其佯稱：因公司系統將消費客戶與長期合作客戶搞混，造成多了20筆999元訂單，需以網路銀行依指示操作，方能取消訂單云云。	111年9月12日 晚間9時12分許	9萬7,989元 /被告玉山銀行	112偵字 第4558號

葉國鳳/告訴人	111年9月12日晚間7時50分許，前後自稱「家樂福」及「台灣中小企銀」客服人員，以電話與告訴人葉國鳳聯繫，向其騙稱：因交易有重複扣款，需至ATM依指示操作來關閉個資保密系統，方能取消云云。	111年9月12日晚間9時36分許	1萬5,988元/被告玉山銀行	112偵字2043號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29183號

被　　告　洪巽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金訴字268號案件(辰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洪巽豐明知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及金融帳戶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因需錢孔急，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11年4月18日上午10時58分前某日時，將個人身分證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忠哥」之人，讓「忠哥」所屬詐騙集團於111年4月18日起將順昌科技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順昌公司）變更負責人為洪巽豐。該「忠哥」所屬詐騙集團及洪巽豐並分向華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申辦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鎮分行申辦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均為：順昌公司），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用。洪巽豐於111年5月4日代表「順昌

科技有限公司」與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維爾公司，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6731號等案號提起公訴）簽立金流付款服務契約書，由派維爾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予順昌公司，為順昌公司公司代收、代付款項（俗稱「第三方支付」），派維爾公司則提供超商繳費代碼或虛擬帳號供第三人繳款或匯款，後經派維爾公司匯整後再轉匯至順昌公司名下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帳戶內，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繳回該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現遭騙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謝明勳、金盈華、陳沛岑、黃詩耘、王溫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洪巽豐於警詢之供述。

㈡告訴人謝明勳、金盈華、陳沛岑、黃詩耘、王溫馨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告訴人等5人超商繳費單據翻拍照片、超商繳費單之交易序號之交易明細、告訴人等5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㈣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7月4日財高國稅三銷字第1132185624號函及變更順昌公司負責人洪巽豐之訪問卡及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等相關資料。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所犯法條：

核被告洪巽豐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併案理由：

被告洪巽豐前因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名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之犯行而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77號、第2043號、第3076號、第4558號、第7339號、第8577號、第8543號、第8574號、第10045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68號（辰股）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與前案件，被害人遭詐欺而繳款或匯款時間相近，應係一次將個人身分資料同時交付以申辦順昌公司負責人及向派維爾公司申辦金流付款服務而幫助他人詐欺不同人，致不同被害人被害，為法律上一罪，屬同一案件，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粘　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韓博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繳費單之交易序號（虛擬帳號）	繳納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謝明勳（提告）	111年5月30日13時52分許	假投資	①00000000000000 ②00000000000000 ③00000000000000 ④00000000000000 ⑤00000000000000 ⑥00000000000000 ⑦00000000000000 ⑧00000000000000 ⑨00000000000000 ⑩00000000000000	①111年6月13日18時25分許 ②111年6月13日18時37分許 ③111年6月13日18時25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6000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1萬元 ⑦2萬元 ⑧2萬元 ⑨2萬元 ⑩2萬元

				⑪00000000000000	④111年6月13日18時37分許 ⑤111年6月14日10時44分許 ⑥111年6月14日11時0分許 ⑦111年6月14日10時44分許 ⑧111年6月14日10時44分許 ⑨111年6月14日11時0分許 ⑩111年6月14日11時0分許 ⑪111年6月14日10時44分許	⑪2萬元
2	金盈華（提告）	111年6月13日3時52分許	假交友（投資詐財）	①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②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③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④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⑤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⑥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①111年6月15日18時17分許 ②111年6月15日18時44分許 ③111年6月15日18時54分許 ④111年6月15日19時2分許 ⑤111年6月15日19時6分許 ⑥111年6月15日19時21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④1萬元 ⑤1萬元 ⑥6000元
3	陳沛岑（提告）	111年6月14日3時52分許	假投資	00000000000000	111年6月14日21時38分許	1萬元
4	黃詩耘（提告）	111年6月14日19時許	假投資	①00000000000000 ②00000000000000 ③00000000000000 ④00000000000000 ⑤00000000000000	①111年6月15日19時44分許 ②111年6月16日14時12分許 ③111年6月16日14時12分許 ④111年6月17日10時11分	①1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④2萬元 ⑤1萬1280元

					許 ⑤111年6月17日10時11分許	
5	王 溫 馨 （提告）	111年6月12日12時25分許	假投資	①00000000000000 ②00000000000000	①111年6月12日17時46分許 ②111年6月12日12時25分許	①1萬2000元 ②2萬元